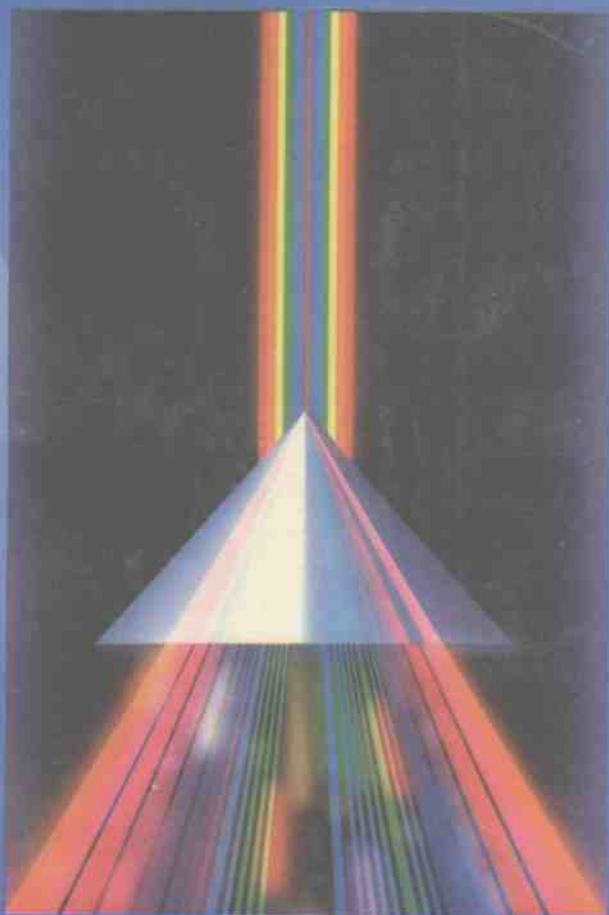


新税制指南

主 编 李思温



山西经济出版社

新税制指南

主 编 李思温

副主编 冯佳根 雷淑珍

李晋芳 沈 福

〔晋〕新登字4号

书 名： 新税制指南

作 者： 李思温 主编

出版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11号·
邮码：030001·电话：4044102)

发行者： 山西省新华书店

印刷者： 太原人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

插 页：

字 数： 276千字

印 数： 0001—4000 册

版 次：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77—749—7 /F·749

定 价： 11.80元

前 言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保证。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充分阐明了税收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税收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在不同历史时期,发挥着不同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税收作为国家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必须建立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新税制。市场经济要求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格局。根据这一要求,我国的税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并初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市场经济的新税制。

为了适应新税制的顺利实施,为配合新税制的宣传贯彻,帮助税务人员和纳税人员了解掌握新的税收制度,我们组织从事税收实际工作的专家和理论研究的学者、教授共同编写了《新税制指南》一书,奉献给广大的纳税人员和财经战线的同行们,供大家工作学习之用。

为使《新税制指南》一书,既有理论高度,又便于基层工作实用,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务实、完整、最新,注重实用,便于广大征纳人员实际操作。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税收政策不断变动,书中疏漏、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1994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税收基础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3)
第三节 税制要素	(6)
第二章 税制改革概况	(16)
第一节 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16)
第二节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17)
第三节 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18)
第二篇 流转税	
第三章 消费税	(25)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25)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27)
第三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	(29)
第四节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29)
第五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46)
第六节 消费税税额的计算	(52)
第七节 消费税的减税免税和出口退税	(54)
第八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55)
第四章 增值税	(58)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58)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63)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	(67)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72)
第五节	增值税的纳税环节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74)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76)
第七节	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77)
第八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税	(82)
第九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87)
第五章	营业税	(9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96)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98)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01)
第四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12)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税额的计算	(114)
第六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17)
第六章	关税	(120)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0)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123)
第三节	关税的减税免税	(128)
第四节	关税税额的计算	(130)
第五节	关税税额的缴纳和退补	(134)

第三篇 资源税

第七章	资源税	(137)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37)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40)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目和税额	(141)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税额的计算	(143)
第五节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	(145)

第六节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46)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49)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本内容	(151)

第四篇 收益税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15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5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及税收优惠	(16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额的计算	(165)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3)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5)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7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7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 征税对象	(18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8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免与税 收优惠	(18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额 的计算	(197)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 计算	(206)
第七节 转让定价的税收处理	(209)
第八节 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212)
第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14)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21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2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税收优惠	(22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27)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额的计算	(228)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231)
第十二章	土地增值税	(23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3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基本内容	(237)
第十三章	农(牧)业税	(241)
第一节	农业税概述	(241)
第二节	农业税课税制度	(245)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253)
第四节	牧业税	(257)

第五篇 财产税

第十四章	房产税	(263)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263)
第二节	房产税基本内容	(264)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税	(267)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概述	(267)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基本内容	(267)
第十六章	契税	(270)
第一节	契税概述	(270)
第二节	契税基本内容	(270)

第六篇 行为税

第十七章	车船使用税	(275)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概述	(275)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基本内容	(276)
第十八章	车船使用牌照税	(281)
第一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概述	(28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基本内容	(281)
附:	船舶吨税	(284)
第十九章	屠宰税	(287)
第一节	屠宰税概述	(287)
第二节	屠宰税基本内容	(288)
第二十章	印花税	(291)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91)
第二节	印花税基本内容	(294)

第七篇 特定目的税

第二十一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299)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基本内容	(301)
第二十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0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概述	(30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基本内容	(304)
第二十三章	耕地占用税	(323)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概述	(323)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基本内容	(324)
第二十四章	筵席税	(328)
第一节	筵席税概述	(328)
第二节	筵席税基本内容	(329)
附录: 基金及附加		(331)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31)
第二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35)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339)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税收基础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无偿分配,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

国家通过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强制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从而改变了社会成员各自占有的社会产品份额。从现象上看,是征收了若干钱物,但实质上,国家征税的过程反映的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即国家与各类纳税人之间、国家各级政权之间以及纳税人相互之间的一系列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作为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所固有

的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外在体现,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范畴的形式界定。税收自产生至今,虽然历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不同的社会制度,也采纳过多种征收形式,但它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财政发行公债和收费等相比,始终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一)税收的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税收的法律形式规定,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论是否理解和同意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得以实现,国家得以存在的基本保证,也是国家政治权力的集中体现。

(二)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随之就转变为国家所有,不需立即付给纳税人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返回给纳税人。它与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并不矛盾。“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相对全体纳税人而言的,而无偿性则是相对某个具体纳税人而言的,它们仅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其根本是一致的。

(三)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将每种税的纳税人、课税对象、征收比例等都给予规定。征税过程中,征纳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随意变动。税收的固定性是社会安定,经济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税收职能的基本保证。当然,这并不是说税收制度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也应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但是税收制度的改革和调整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因而在一定时期内税收制度还是相对固定的。

以上所述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古今中外一切税收的共性,而且它们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只有同时符合这三个特征的财政收入形式才可称为税收。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本身固有的和经常起作用的功能,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它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主观意志转移的经济范畴。一般而言,税收具有三个职能:

(一)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主要方式,国家利用税收,能够把分散在各部门、各企业以及个人手中的一部分国民收入,强制、无偿地集中起来,形成集中性的国家财力,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因此,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这个经济范畴的基本属性,古今中外,概不例外。

(二)调节经济的职能。国家征税,一方面可以取得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必然会改变各阶级各阶层纳税人收入的分配,改变各经济部门、单位、个人以及地区间收入的分配,进而对客观经济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国家正是利用税收的这一功能,通过税种、税目、税率的布局与调整,通过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和监督管理,贯彻一定的政策,调整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从而控制经济活动的。尽管不同国家利用税收影响和调节经济,存在着自觉与不自觉、高效与低效的差别,但调节经济总是不同国家税收的共同属性。

(三)反映监督的职能。宏观方面,通过税收收入总量可以反映出国民经济发展总体状况,通过税收收入结构分析可以反映出产业结构的变化,通过税收收入速度的分析可以反映出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从中找到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微观方面,在征税过程中,通过对日常税收活动的组织、管理、检查,可以监督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国家运用税收这一分配手段在一定经济条件下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是税收职能的外在表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中,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筹集财政资金。国家要实现其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的职能,就必需有大量的财政资金做保证。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才刚刚起步,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还相当落后,急需注入大量资金。而这些项目耗资巨大,收效缓慢,一般只能由国家来投资建设。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有利于及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因此税收必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最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缓和周期性的经济被动,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往往呈现周期性的波动,这种波动过大不仅会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而且会造成大量失业等严重社会问题,使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而税收可以通过其收入规模的增减来缓和这种波动,最终实现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当经济过热时,国家可以通过提高税率、扩大税基等方式扩大税收规模,集中社会游资,从而压缩投资规模,抑制消费需求,减缓经济发展的速度。当经济萎缩时,国家则可以通过降低税率,缩小税基等方式缩减税收规模,从而刺激有效需求,鼓励民间投资,促进经济的发展。

(三)再分配收入和财富、以趋向社会公认的“公正”或“公平”。国家可以通过对个人所得征收累进的所得税,并对奢侈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选择型消费税,将高收入者的部分收入收归国有,从而改变其原有的分配状况,使之逐步趋向社会公认的“公平”或“公正”,防止贫富悬殊引起的社会矛盾。

（四）调节生产和消费，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国家可以通过对某些奢侈品及不利于人民身体健康和不可再生资源类消费品征收较高的税收，利用税负转嫁的原理，使其税收负担或向前转移给消费者，从而抑制消费需求；或向后转嫁给生产者，从而降低其利润水平、减缩生产规模。国家还可以对某些国民经济发展中滞后的产业或行业实行较为优惠的税收政策，引导资金投资方向，鼓励其加速发展，从而达到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的目的。

（五）促进资源合理开发，鼓励企业公平竞争。国家通过对由于资源生成和开发条件不同形成的资源级差收入征收资源税，一方面可以有效地防止采富弃贫，采易弃难，乱采乱挖，浪费国家资源现象的发生，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节约使用、有效配置。另一方面，可以将客观因素给企业带来的超额利润收归国有，有利于企业在一起起跑线上公平竞争，促使企业最大限度地挖掘内部潜力，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六）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关税作为国家主权的经济体现，在保护民族工业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建和发育阶段，民族工业尤其是象汽车制造业等支柱产业还非常落后，如果不利用关税这种通行的手段予以保护，势必使脆弱的民族工业遭受重创。因此，要振兴国家经济，就必须使用关税这一税收手段保护民族工业，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其次，国家可遵循“进口征税、出口退税”的国际惯例，对进口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使其与我国制造的商品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对我国出口商品实行退税政策，使我国商品以不含税的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参与竞争，取长补短，不断提高竞争能力。另外，国家还可以通过制定优惠的税收政策，吸引国外资金参与我国经济建设，引进国际上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

（七）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监督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国家可

以根据税收收入增长速度、规模、结构变化,分析掌握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增长规模和产业结构的变化情况,并据以制定正确的经济政策。另外,国家还可以在征税过程中,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督促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遵守国家财经法纪。

第三节 税制要素

税制,即税收制度,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程序规定的各种税收基本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税制要素则是指构成税收基本法规的要素。税制要素主要包括课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理等。

一、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课税的标的物,即对什么纳税,通常又称为“征税对象”或“课税客体”。如消费税的课税对象为应税消费品,所得税的课税对象为应税所得。它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经常成为税种命名的主要依据。但是,一个税种仅仅规定课税对象,有时对于征税来说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有必要从质和量两方面对其具体化,这就是所谓的税目和计税依据。

(一)税目。税目,是指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即课税对象质的具体化。确定税目主要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是明确征税的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二是对具体征税项目进行分类和界定,以便根据不同的税目确定差别税率。

设置税目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经营所得分别设置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细目。列举法通常又分为正列举法和反列举法两种,正列举法是指只对列举的征税,不列举的则不征税;反列举法是指对列举的

不征税,而对未列举的征税。二是“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或其他性质相近的项目归类设置税目。一般来讲,调节性税种多采用列举法设置税目,如消费税、资源税等,非调节性税种多采用概括法设置税目,如营业税。

(二)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即课税对象量的具体化。通常又称为“税基”。课税对象解决的是对什么征税的问题,而计税依据解决的是在课税对象确定以后如何计量的问题,二者各有用途,不可混淆。

计税依据按照计量单位的不同可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计税依据以价值为计量单位的,称为“从价计征”;以自然单位如数量、容积等为计量单位的,称为“从量计征”。一般来讲,根据具体税种的特点可只选一种,也可两种方法同时使用。如我国实行的增值税就是从价计征的税种,消费税则同时选用两种计征方法。

二、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论什么税,总要有具体的人来缴纳,因此,纳税人也是税制的一个基本要素。一般来讲,纳税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指公民个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法定权力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企业、社会团体等。

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为了搞清他们的关系,避免因混淆而导致对税法的误解,在此做一简单介绍。

负税人,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在税负发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人与负税人往往是不一致的,如消费税的纳税人可通过提高售价的方式将税负转嫁给购买者。在税负不发生转嫁的情况下,负

税人与纳税人是一致的,如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不同于纳税人,它并不直接负有纳税义务,而只是将纳税人应纳税款代为扣除或代为征收,然后向税务机关缴纳。扣缴义务人是国家为了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保证财政收入、简化征管手续而做出的特殊规定。

三、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课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体现着国家的经济政策,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因此,税率是税制的核心,是制定税法的中心环节。我国实行的税率主要有三种形式:

(一)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计税依据的大小,只规定一个百分比的税率。它不因计税依据的大小而变化,具有计算简便,负担稳定的特点,主要适用于对流转额的课税。我国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均使用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根据不同的情况,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

1. 单一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只采用一个比例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按照使用范围或对象,分别规定高低不同的比例税率。如地区差别比例税率、产品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等。
3. 幅度比例税率,即在税法规定的一个幅度内,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情况确定其具体适用税率的比例税率,通常又称“弹性比例税率”。

(二)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随计税依据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提高的税率。即将计税依据按数额大小划